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交城县城镇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城县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管网漏损治理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交城县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交审批投资发【2023】4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更换或敷设市政配水管网总长约132.7km（更换漏损配水干管总长约18.01km；新建配水干管总长约23.97km；更换配水干管（舒压管道）约1.83km；更换棚户区配水支管总长约88.98km）；31个老旧小区的管道更换总长约16.9km，安装智能水表共计约2425个；新建一套智慧水务系统（包含硬件和软件）。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交城县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14438.88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60日历天。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月24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3月24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2856660 元)。
- 3.税率及发票种类
- 合同金额含税, 设计人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泽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邢军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交城县城镇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1122407470434P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64205727U

地 址: 吕梁市交城县新开北路2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1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55

法定代表人: 张泽波 法定代表人: 王洪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晓亮

电 话: 0358-2359004 电 话: 010-51830105

传 真: 传 真: 010-5183011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 0200020309020814025

时 间: 2024年1月24日 时 间: 2024年1月24日